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79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岦晏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晏慈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債務人陳宗信之薪資債權，該扣薪第三人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小港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另依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應向管轄法院補納足額之執行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正憲